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
-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研究論文準則

109 年 7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通則」，訂定「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研究生-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研究論文準則」。

二、 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以增進教育及學習場域現象之理解、促進課程與教學、學習、輔導與行政領域專業之應用與實踐，將專業經驗、知識或技術貢獻於社會為原則。

三、 專業實務報告之問題意識應源於研究生的實務相關經驗。此實務經驗係指研究生需於口試前累計至少三年相關工作經驗之實務工作時數。

四、 專業實務報告之內容相當部分係以實務題材為基礎，其研究目的著重於實務問題之分析及解決方式之建構。可涵蓋(1)特定教育組織或情境所面對之問題解決方法之建構；(2)有關特定政策、策略或方案之實施或創新的過程、內容、和評估；(3)個案研究之整理分析，並有獨特創見。

五、 專業實務報告之設計規劃須符合研究與專業倫理之要求，其實際執行須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同意後為之。

六、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說明欲解決之問題，並參考研究文獻與現有之技術報告提出適當之相關理論及技術作法說明及使用的理由，詳述施行的過程、倫理考量、結果與檢討。

七、 專業實務報告審查標準及程序依本所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前項委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八、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